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慧芳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12824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466352\_11212824500\_1\_4466352\_11212824500\_1.pdf、  
4466352\_11212824500\_1\_4466352\_11212824500\_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重申合於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者，於教師證書核  
發作業期間得以切結方式報名教師甄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8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22601198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